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振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

同意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向除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认为：公司已经充分说明了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方案、终止上市后的发展战略等，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

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有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1) 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将与一家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签订协议, 委托该代办机构提供股份转让服务, 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 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事宜;

(2) 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 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股票终止上市后,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 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将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 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